

临时用地协议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渝铁路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

乙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黄磛村一组

因甲方成渝铁路改造工程九龙坡区段建设需要，需临时使用九龙坡区西彭镇部分集体土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位置、面积及用途

经区相关部门、西彭镇及成渝铁路改造工程项目业主、设计、施工等各方共同确认，拟选定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黄磛村一组集体土地，作为成渝铁路改造工程制存梁场及临时办公用房临时用地。

1.临时用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黄磛村。

2.临时使用用途：制存梁场及临时办公用房。

3.临时用地面积：0.235 公顷、(约 3.525 亩) 其中，耕地 0.0901 公顷、其他土地 0.014 公顷、住宅用地 0.1309 公顷；详见勘界报告勘界面积表。

二、使用期限

甲方的临时使用土地时间原则上：临时用地使用 4 年。如因工程建设需要延长使用期限的，到期后另行签订使用协议。

三、临时用地补偿的计算及付款方式

1、土地补偿费按 0.4 万元/亩年的标准,
2、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综合定额补偿 3 万元/亩。
3、以上临时用地土地 4 年补偿费共计 5.64 万元 (大写金额: 伍万陆仟肆佰元整);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综合定额补偿共计 10.575 万元 (大写: 壹拾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合计费用 16.215 万元 (大写: 壹拾陆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

4、上述资金在市级下达的大临包干补助费用中列支, 由铁建办拨付至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人民政府, 西彭镇人民政府负责补偿到位。

四. 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负责按照临时用地管理有关规定, 办理完善临时用地手续。

2.切实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主体责任, 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 土地使用期间的安全由乙方承担。

3 临时用地到期后按照《成渝铁路重庆段至江津站段改造工程(九龙坡区段)六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 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及验收等相关手续, 按照约定归还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黄碾村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负责做好地块具体丈量、补偿标准宣传、交付使用等工作。

2.负责地上构附着物清理等工作。

3.负责做好土地使用期间相关协调、维稳、矛盾化解等工作。

五. 其它事项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执行期间，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如协议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协议签订日期：2023年5月8日

临时用地协议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渝铁路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

乙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李家河村四组

因甲方成渝铁路改造工程九龙坡区段建设需要，需临时使用九龙坡区西彭镇部分集体土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位置、面积及用途

经区相关部门、西彭镇及成渝铁路改造工程项目业主、设计、施工等各方共同确认，拟选定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李家河村四组集体土地，作为成渝铁路改造工程制存梁场进场道路临时用地。

1.临时用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李家河村四组。

2.临时使用用途：制存梁场进场道路。

3.临时用地面积：0.0073 公顷、（约 0.1095 亩）其中，林地 0.0073 公顷；详见勘界报告勘界面积表。

二、使用期限

甲方的临时使用土地时间原则上：临时土地使用 4 年。如因工程建设需要延长使用期限的，到期后另行签订使用协议。

三、临时用地补偿的计算及付款方式

1、土地补偿费按 0.4 万元/亩年的标准，

2、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综合定额补偿 3 万元/亩。

3、以上临时用地土地4年补偿费共计 0.1752 万元（大写：壹仟柒佰伍拾贰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综合定额补偿共计 0.3285 万元（大写：叁仟贰佰捌拾伍元整），合计补偿费用 0.5037 万元（大写：伍仟零叁拾柒元整）。

4、上述资金在市级下达的大临包干补助费用中列支，由铁建办拨付至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人民政府，西彭镇人民政府负责补偿到位。

四. 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负责按照临时用地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完善临时用地手续。

2.切实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主体责任，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土地使用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临时用地到期后按照《成渝铁路重庆段至江津站段改造工程（九龙坡区段）六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及验收等相关手续，按照约定归还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李家河村四组经济组织。

（二）乙方责任义务

1.负责做好地块具体丈量、补偿标准宣传、交付使用等工作。

2.负责地上构附着物清理等工作。

3.负责做好土地使用期间相关协调、维稳、矛盾化解等

工作。

五. 其它事项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执行期间，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如协议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协议签订日期：2023年5月8日

成渝铁路改造工程（九龙坡段） 大宗临时用地（大临用地）租用协议 （第一批次）

甲方：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重庆市九龙坡区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正）》第二十条之规定，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的规定，并结合重庆市规资局《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2〕1号）、重庆市规资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渝规资办发〔2023〕60号）、《关于渝昆高铁建设相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渝铁建纪要〔2021〕10号）、《关于成渝铁路改造项目专题会议纪要》（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98号）、《重庆市九龙坡区交通局关于成渝铁路改造项目租用渝隆集团国有土地的请示》（九龙坡交通文【2023】189号）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部分土地用作铁路项目临时使用（以下简称“大临用地”）。

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

如下协议：

一、位置、面积及用途

经区级相关部门、镇（街）及铁路项目业主、设计、施工等各方共同确认，选定的大临用地位于九龙坡区西彭镇黄磛村，勘界面积 2.4449 公顷（折合 36.6735 亩），地块 01 勘界面积 2.0996 公顷（折合 31.494 亩）拟用作成渝铁路改造工程存梁场使用；地块 03 勘界面积 0.3543 公顷（折合 5.1795 亩）拟用作成渝铁路改造工程临时办公用房使用（具体临时用地红线范围见附件 1）。甲、乙、丙三方对该地块作为成渝铁路改造工程存梁场、临时办公用房用作大临用地均无异议。

二、使用期限

因该项目建设周期长，乙方租用的大临用地使用时间为 4 年，即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止。

如租赁期限届满，工程建设未完工验收需要继续租赁，延长使用期限的，在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报请区政府等相应权限单位批准同意，再另行签订续租协议。

三、租金标准

根据区交通局《关于成渝铁路改造项目临时租用渝隆集团土地相关事宜的请示》及区政府《第 83 次 常务会议纪要》精神，本宗大临用地租金标准为 4000 元/亩·年。

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超出项目批准工期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临时用地批准许可，超期租金按渝铁建办〔2010〕20 号、渝铁指办〔2012〕30 号、渝铁指办〔2013〕6 号、渝铁指办〔2011〕

1号等规定执行。

四、税费及保证金

根据（九龙坡府〔2013〕40号文）重庆市九龙坡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该出租地块土地使用税，收取标准每年8元/m²，年土地使用税为： $36.6735\text{亩} \times 666.67\text{m}^2 \times 8\text{元/m}^2 = 195592.98$ 元。另根据市交通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大临用地耕地占用税及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事宜的通知》（渝交委便函【2018】107号）文件规定，该土地使用税由丙方区铁建办支付甲方；同时为保证后期土地恢复及验收，由乙方中铁一局向甲方渝隆集团公司支付保证金20万元。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土地租金：土地租金 $36.6735\text{亩} \times 4000\text{元/亩} = 146694$ 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陆佰玖拾肆元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丙方拨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每年支付一次。超过项目批准期限使用大临用地的，由使用单位承担超期租金。

2.土地使用税：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土地使用税195592.98元（以实际缴纳为准），由丙方于每年12月10日前拨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每年支付一次，由甲方统一缴纳。

3.土地保证金：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由乙方向甲方缴纳保证金20万元。乙方使用期满复原验收后，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六、三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负责做好地块具体补偿、交付使用等工作。

2.负责地上构附着物清理、补偿等工作。

3.负责做好土地使用期间相关协调、维稳、矛盾化解等工作。

（二）乙方责任义务

1.负责按照临时用地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完善临时用地手续，并做好土地复垦等相关工作。

2.负责按照环水保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完善相关环水保手续，并落实相关环水保措施。

3.切实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主体责任，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土地租用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负责配合丙方上报市规资局上传临时用地信息系统。

（三）丙方责任义务

1.作为九龙坡区铁路建设协调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2.负责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3.负责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合同以及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信息等文件上报市规资局上传临时用地信息系统。

七、其它事项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如协议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租地范围红线图

甲方（签字盖章）：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签字盖章）：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丙方（签字盖章）：重庆市九龙坡区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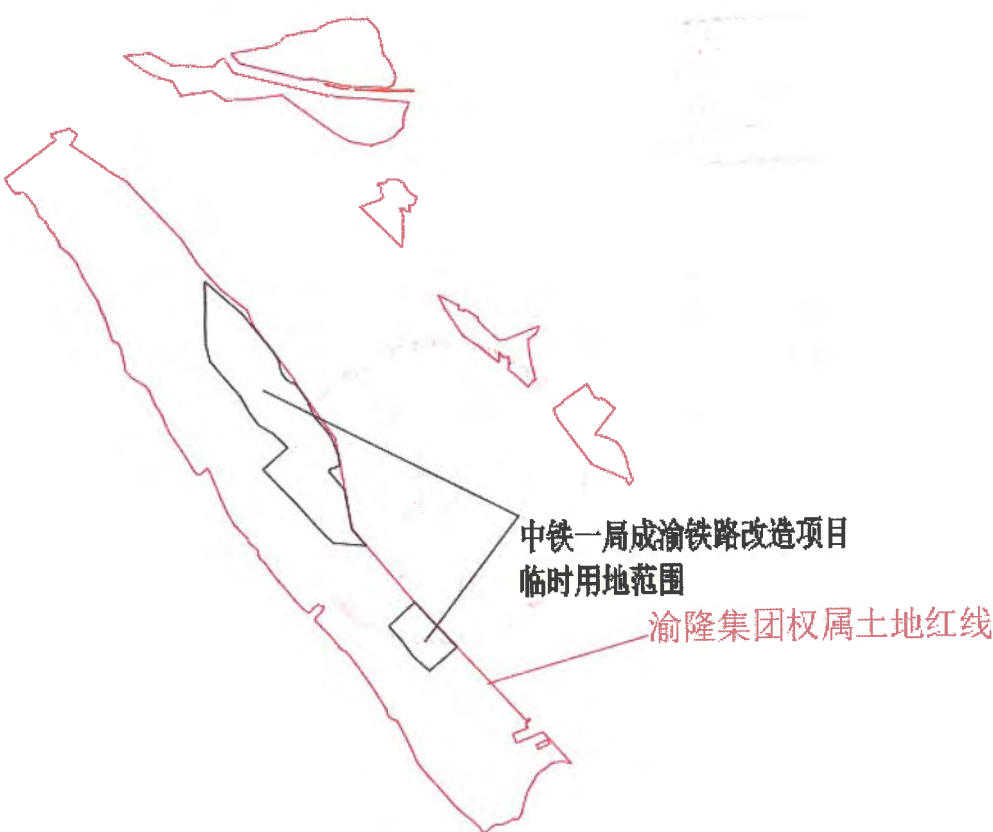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铁一局成渝铁路改造项目
临时用地范围

渝隆集团权属土地红线

命令: '_pan

廉洁公约

甲方：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重庆市九龙坡区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甲乙丙三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央、重庆市、九龙坡区有关法律
制度，正确行使职务职权，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取
私利的行为。

一、加强廉洁教育

合作过程中，三方可通过联合或单独召开专题会等，对工作
人员开展不低于1次廉洁教育。

二、严守廉洁纪律

三方承诺强化日常廉洁纪律管理，禁止各方工作人员在合作
期间存在以下行为：

（一）收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
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

（三）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或者旅游、
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
公款旅游。

（五）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
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六)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含领导干部)本人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七) 违反中央、市、区有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借机大吃大喝。

(八) 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

(九) 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

(十) 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行为。

(十一) 违反中央、市、区明确禁止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严肃执纪问责

甲乙丙三方承诺,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存在不廉洁行为,如实时向对方纪检监察机构反映,纪检机构应认真核实并按程序予以处理。

渝隆集团监督信件接收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6号附4号渝隆大厦3001纪检工作室,邮编400050。电话:023-68686329。

乙方监督信件接收地址:

丙方监督信件接收地址:九龙坡区直港大道建设大厦5楼

甲方(签章):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重庆市九龙坡区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